

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9年1月4日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，现将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为保证公司生产经营和流动资金周转需要，2019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总计为人民币25,000万元整（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），具体融资金额视公司及子公司运营资金实际需求确定。

本授信额度项下的贷款主要用于提供公司日常经营流动资金所需，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、各类保函、信用证、银行承兑汇票等合规金融机构借款相关业务（具体授信银行、授信额度、授信期限以实际审批为准）。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办理具体业务，最终发生额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。在上述银行授信额度内，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签署办理授信事宜中产生的相关文件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本次申请授信事宜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1月4日